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8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70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40,616,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51%。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90,049,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8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701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50,566,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0%。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616,014股。其中：同意票537,989,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2%；反对票1,6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票1,010,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92,669股。其中：同意票45,96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948%；反对票1,6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3260%；弃权票1,010,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079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616,014股。其中：同意票511,812,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21%；反对票27,71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59%；弃权票1,092,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92,669股。其中：同意票19,788,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0.7241%；反对票27,711,4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7.0281%；弃权票1,092,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2478%。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616,014股。其中：同意票534,615,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1%；反对票4,89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1%；弃权票1,107,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92,669股。其中：同意票42,592,4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7.6521%；反对票4,893,0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695%；弃权票1,10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278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616,014股。其中：同意票531,931,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37%；反对票7,630,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5%；弃权票1,053,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92,669股。其中：同意票39,908,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2.1288%；反对票7,630,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7039%；弃权票1,053,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167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蔡荣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616,014股。其中：同意票519,306,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8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92,669股。其中：同意票29,256,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0.2085%。

蔡荣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02 选举黄丽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616,014股。其中：同意票519,260,8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9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92,669股。其中：同意票29,211,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0.1155%。

黄丽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03 选举海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616,014股。其中：同意票519,889,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6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92,669股。其中：同意票29,840,6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1.4098%。

海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04 选举申成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616,014股。其中：同意票519,887,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5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92,669股。其中：同意票29,837,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1.4042%。

申成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 选举米旭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616,014股。其中：同意票517,108,8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1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92,669股。其中：同意票27,059,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5.6869%。

米旭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6.02 选举于洪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616,014股。其中：同意票520,130,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0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92,669股。其中：同意票30,081,5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1.9055%。

于洪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6.03 选举王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616,014股。其中：同意票519,520,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7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92,669股。其中：同意票29,471,7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0.6506%。

王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7.01 选举罗勇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616,014股。其中：同意票516,836,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1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92,669股。其中：同意票26,787,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5.1259%。

罗勇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7.02 选举孙雅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616,014股。其中：同意票520,052,4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6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92,669股。其中：同意票30,003,3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1.7447%。

孙雅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566,919股。其中：同意票46,312,11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58%；反对票2,781,4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05%；弃权票1,473,3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92,669股。其中：同意票44,337,8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2439%；反对票2,781,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7240%；弃权票1,473,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0320%。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商（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490,049,095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0,616,014股。其中：同意票536,406,2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13%；反对票2,726,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2%；弃权票1,48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592,669股。其中：同意票44,382,8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3366%；反对票2,726,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6100%；弃权票1,483,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05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8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赟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李赟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李赟先生简历：

李赟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2011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TP事业群总监、总经理、总裁，CL事业群总裁，集团人力资源兼行政管理总裁，事业群总裁，现担任集团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李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6,9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李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9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及议案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8）。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9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礼平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增补陈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选举职工代表监事陈云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一及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美丽生态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9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庞博先生、董事陈美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庞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庞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美玲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陈美玲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将导致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美玲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00,000股。公司及董事会对庞博先生、陈美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郑财先生、张景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变更监事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代礼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代礼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代礼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将导致监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代礼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监事会对代礼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选举陈云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可能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陈飞霖（召集人）、侯卫和、吴树满；

2、提名委员会成员：陈飞霖（召集人）、侯卫和、吴树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吴树满（召集人）、侯卫和、郑财；

4、审计委员会成员：侯卫和（召集人）、吴树满、陈飞霖。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郑财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通过后正式生效。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

简 历

董事候选人：

郑财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福建鑫濮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长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财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财先生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是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张景春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巢湖学院教师；深圳万厦居业公司总助、副总经理；中信华南集团东莞公司副总经理；长春中信鸿泰置业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信地产长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信置业深圳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奥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景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9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增补郑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张景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2024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现场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茗

联系电话：0755-88260216　传真：0755-88260215

联系邮箱：IR@eco-beauty.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五）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10”，投票简称“美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写票数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增补郑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张景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的担保事项，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